

附表八、核發機關受理各項申請審查期間規定

審查方式 類型		程序審查	實體審查
申請		自收件翌日起十日。	一、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。
			二、涉及應辦理試車、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，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五十日。
			三、特定對象，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者，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九十日。
變更	事前	自收件翌日起十日	一、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。
	事後		自收件翌日起七日。
展延		一、自收件翌日起七日。	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十四日。
		二、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，自收件翌日起十日。	一、涉及應進行現場勘察者，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。
			二、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，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。

註一：核發機關必要時，得延長實體審查期間，並通知申請人，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。但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，延長期間以九十日為限。

註二：到期日之計算，不含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。